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

地 址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

傳 真：3019 6310 電 話：2780 2021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對

《2006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和薪酬調整對社福界的影響》意見書

自從政府於 **2000** 年 **4** 月 **1** 日推行「整筆過撥款」制度後，社福界在三個範疇（人力架構、僱傭制度、員工薪酬）皆出現了很大變化。

當中尤以轉職或新入職的同工在受聘時，被迫面對的都是一些「有時限性的合約」（以下簡稱「合約制」）。由最極端者為「每月續約」至「每三個月續約」及至「一年合約制」不等。不少「合約制」同工即是是在同一機構及單位，連續續約數次（工作數年），皆未能獲得轉職成為「非合約制」同工。在在顯示很多社福機構在聘用同工時，過份重視保留「聘用」的彈性，而忽略建立同工對工作的歸屬感。

遇有轉職往其他機構時，同工更不被承認過去的經驗及年資，而被迫重新由「起薪點」做起，對資深的同工而言實在是一種恥辱。

觀乎 局方所提交的**(07)**號文件，大聯盟深恐政府在落實有關《**2006**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》時，而又拒絕採取一套切實可行的措施，確保受資助機構同工可以分享是次薪酬調整的成果（包括追認 **2000** 年後入職員工的年資經驗，一年一個增薪點），將會加深同工不同酬的問題，再一次打擊同工的士氣。過去經濟不景氣時，界內同工均承受著不同形式的減薪和剝削，如今政府若仍然堅拒監控受資助機構的薪酬待遇，將會再一次破壞業界的專業發展，加速資深社工的逃亡潮，以及影響新畢業學生對於社會工作的未來前景而感到悲觀。

因此大聯盟要求：

政府一旦落實有關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時，必須落實一套可行措施，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承諾，在獲得政府增加撥款後，將全數用於各專業及非專業的前線同工的薪酬上。

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發言人

任 國 棟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